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有關 建議收購一家經營馬巢高速公路之 中國公司之49%資本權益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集團已成功中標收購目標公司49%資本權益。目標公司將擁有馬巢高速公路經營權，為期30年（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告完成。除就資本權益應付賣方之中標價人民幣271,004,251元（相當於約港幣347,798,063元）外，路勁中國須向目標公司提供（按其資本權益比例）融資，以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6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0,000,000元）的賣方貸款。此外，路勁中國已按其資本權益比例劃撥潛在額外資金約人民幣50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4,000,000元），供目標公司繳付馬巢高速公路之全部營運前成本。

資本權益總代價加上路勁中國可能向目標公司提供融資承諾讓其能承擔其貸款及資本開支之總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

倘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除將遭沒收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3,000,000元）外，路勁中國概無負有其他責任或任何應付之罰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集團已成功中標收購目標公司資本權益。目標公司將擁有馬巢高速公路經營權，為期30年（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告完成。資本權益乃由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資產之中國法律拍賣。

招標及建議收購事項詳情

投標開始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投標結束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方： 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賣方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及經營運輸相關基建、物流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資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之第三方。

中標者： Road King (China)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資本權益，即目標公司之49%資本權益。目標公司將擁有馬巢高速公路經營權，為期30年(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

根據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發出之確認書，路勁中國獲確認為收購資本權益之中標者。路勁中國預期將以中標者及受讓人身份與賣方(以資本權益出讓人身份)於所有合作合同條款落實後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根據中國法律所訂立有關合作公司之其他協議(包括合作合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政府批授之安徽省高速公路經營權特許期間，一般由經營相關高速公路日期起計介乎25至30年。

代價

路勁中國之建議收購事項中標價為人民幣271,004,251元(相當於約港幣347,798,063元)，為賣方根據拍賣規則所訂之最低價。於決定投標及定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安徽省交通網絡之發展、栢誠(亞洲)有限公司就馬巢高速公路編製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獨立交通研究報告及估計馬巢高速公路建設成本。

本公司於提交標書時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3,000,000元)保證金，將用於支付應付賣方代價之等額部分。總代價之結餘須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根據標書之條款，產權交易合同將於取得產權交易合同之所有相關政府批文後生效。

集團有意利用其內部資源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可能貸款擔保

目標公司過去利用賣方所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16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90,000,000元))應付其過往財務需要，而路勁中國知悉賣方從多家銀行取得有關貸款。賣方及路勁中國之意向為賣方將於完成前尋求其現有借款銀行同意，將該等貸款轉移至目標公司。根據招標條款，倘未能取得有關銀行同意，賣方及路勁中國須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資本權益比例，在有需要時向目標公司提供融資以償還賣方貸款。

目標公司之可能額外融資

根據本公司就馬巢高速公路狀況及目標公司就馬巢高速公路產生之建設成本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本公司估計目標公司可能需要進一步融資人民幣1,024,000,000元，以繳付馬巢高速公路營運前未付之成本。倘目標公司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融資，則目標公司股東可能需按其資本權益比例提供資金。因此，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除上述可能貸款擔保之任何義務外，本公司已劃撥約人民幣50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4,000,000元）。

合作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合作經營公司，並由路勁中國及賣方分別持有49%及51%。根據中國法律，除產權交易合同外，賣方與路勁中國將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之合作合同。合作合同之主要條款（將同時於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反映）將包括下列各項：

(a) 註冊資本、總投資額及溢利分佔比例：

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8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7,000,000元）（已全數繳足），而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47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71,000,000元）。

賣方及路勁中國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資本權益比例享有目標公司溢利。

(b) 董事會組成：

路勁中國將按其於目標公司之資本權益比例擁有董事會代表成員，以及在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重大收購及出售、註冊資本／總投資額變動、清盤決定方面擁有否決權，與集團在其他收費公路合作企業享有之權利一致。

(c) 合作年期

標書條款訂明馬巢高速公路經營期為30年，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批准。合作企業年期預期與馬巢高速公路經營期同時終止。於到期時，合作企業於清償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將根據訂約各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資本權益比例作出分派，其後馬巢高速公路之擁有權及經營權將歸賣方所有。此乃一般中國建造、經營及轉讓(BOT)收費公路項目之慣常做法。

(d) 生效日期

根據合作合同擬成立合作企業將於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日期後生效。

目標公司及馬巢高速公路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資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規劃、建設、經營及管理馬巢高速公路。

馬巢高速公路為一條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全長35.77公里，為安徽省沿江北岸高速公路之重要路段，起點位於和縣姥橋，連接馬鞍山大橋及滁馬高速，在含山縣以南8公里處跨越S226省道，終點接合巢蕪高速。馬巢高速公路日後亦將連接合巢蕪高速，成為往來合肥市與馬鞍山市之最快通道。馬巢高速公路已於二零一三年底竣工及開通運營。

下文載列賣方根據拍賣條款所提供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收入	無	無
年度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附註）	392	221

附註：該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指規劃及建設馬巢高速公路之未資本化成本。建設成本於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資本化。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8,000,000元）。

於完成後，由於路勁中國將不會控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故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綜合計算。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被視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處理。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集團（包括其基建合作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發展、經營和管理房地產發展及收費公路項目。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旨在讓集團收購目標公司（持有馬巢高速公路之項目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權益總代價加上路勁中國可能向目標公司提供融資承諾讓其能承擔其貸款及資本開支之總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

倘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除將遭沒收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3,000,000元）外，路勁中國概無負有其他責任或任何應付之罰金。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股東概無於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產權交易合同及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馬巢高速公路之交通研究報告、資本權益之估值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原因為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9%資本權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賣方(作為出讓人)與路勁中國(作為承讓人)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巢高速公路」	指	一條位於中國之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全長35.77公里，起點位於和縣姥橋，終點接合巢蕪高速，其他詳情載於「目標公司及馬巢高速公路之資料」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路勁中國建議因路勁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中標而收購資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路勁中國」	指	Road King (China)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省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
「賣方貸款」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61,000,000元，由賣方借予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所有換算均按人民幣77.92元兌港幣100.00元之匯率進行，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本公佈所提述之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原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幣（視情況而定）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徐汝心先生，非執行董事呂華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聶梅生女士及謝賜安先生。

* 僅供識別